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代码：326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简称区农业农村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区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谋划和组织实施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等工作；指导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休闲农业建设。

（三）统筹协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对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农田建设和综合开发管理。负责编制全区农业综合

开发发展规划，综合协调指导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提出农田建设和综合开发项目资金需求建议；负责拟定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组织申报年度项目计划；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执行情况检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绩效评价。

（十二）负责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制定相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农机惠农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十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全区实际，研究制定水利工作计划。

（十六）组织协调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指导全区节水灌溉，指导全区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七）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上级部门管理范围以外的水域

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管理区属重点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重要水利工程。

（十八）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上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长、区级河长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履行河长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保密、信息、后勤、机要、档案、政务、诚信、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政务及重要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承担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年度考核、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称、技工考评、档案管理；承办机关人员的工资、保险工作。

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承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股（美丽乡村办）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扶持专业大户、家

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工作，指导各乡、镇的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评比；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全区中心村（“三区”同建）工作。

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起草种植业发展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负责拟订畜牧业规划、计划；负责畜牧业统计信息工作，

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研究拟订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计划，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兽医医疗器械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官方兽医制度和执业兽医制度；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承担涉及兽医项目的管理工作；承担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河湖管理股

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和落实“一河一策、综合施策、多方共治”；配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辖区水域岸线、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开发等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定全区水利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水利体制改革工作。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制定全区节约用水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抗旱防灾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13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五条 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2 名（其中 1 名由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兼任，另 1 名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副科级干部兼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55.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3.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18.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47
	30			61	
总计	31	5,242.07	总计	62	5,242.07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33.87	5,23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	6.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5	6.6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	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1	15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1	153.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2	6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9	7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0	1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7	5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	5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7	26.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0	25.10					
213	农林水支出	4,957.42	4,957.42					
21301	农业农村	4,503.46	4,503.46					
2130101	行政运行	618.73	618.7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3	1.13					
2130119	防灾救灾	27.82	27.8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0.05	350.0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15.96	415.9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7.20	67.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2.96	92.9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9.83	269.83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596.21	2,596.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58	40.58					
21303	水利	17.04	17.0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04	17.0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5.60	435.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5.60	435.6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2	1.32					
2137201	移民补助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2	6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2	6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32	6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5	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07	15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5	42.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55.4	4,954.13	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97	6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18.5	5,217.27	1.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7	23.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42.07	总计	64	5,242.0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17.27	873.51	4,34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		6.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5		6.6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		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7	15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07	152.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2	6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0	76.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	1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5	4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5	4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0	2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6	14.56	
213	农林水支出	4,954.13	617.02	4,337.11
21301	农业农村	4,501.49	617.02	3,884.47
2130101	行政运行	617.02	617.0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		23.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3		1.13
2130119	防灾减灾	27.82		27.8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49.79		349.7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15.96		415.9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67.20		67.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92.96		92.96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69.83		269.83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596.21		2,596.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58		40.58
21303	水利	17.04		17.0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04		17.0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5.60		435.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5.60		43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7	6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7	6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7	6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16	30201	办公费	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8.8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6	30207	邮电费	5.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92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5.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7.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6.64	公用经费合计						36.8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	1.32		1.32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1.32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2	1.32		1.32	
2137201	移民补助		1.32	1.32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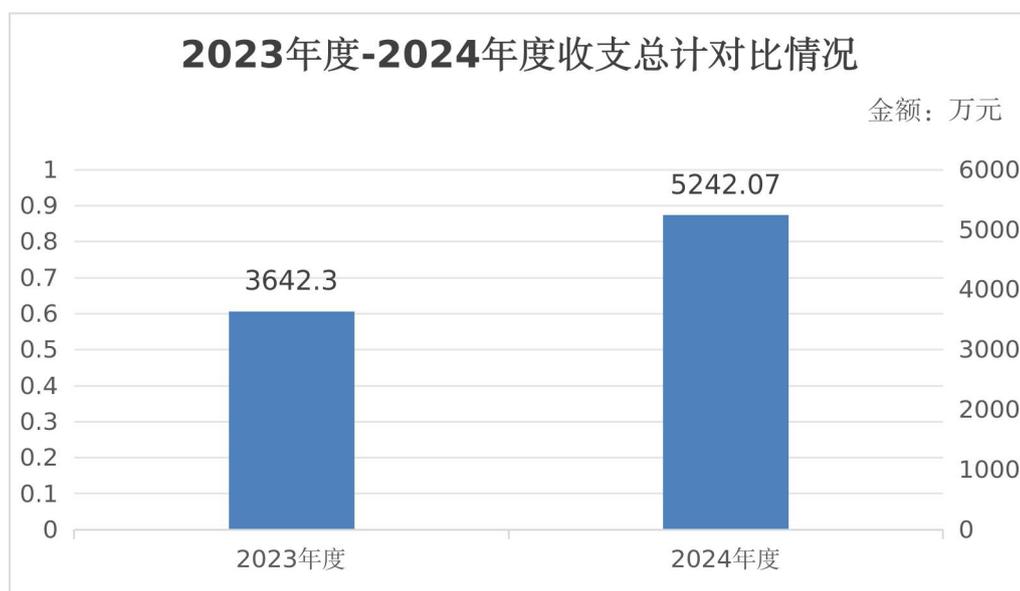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8.00		18.00		13.00		13.00		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42.0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99.77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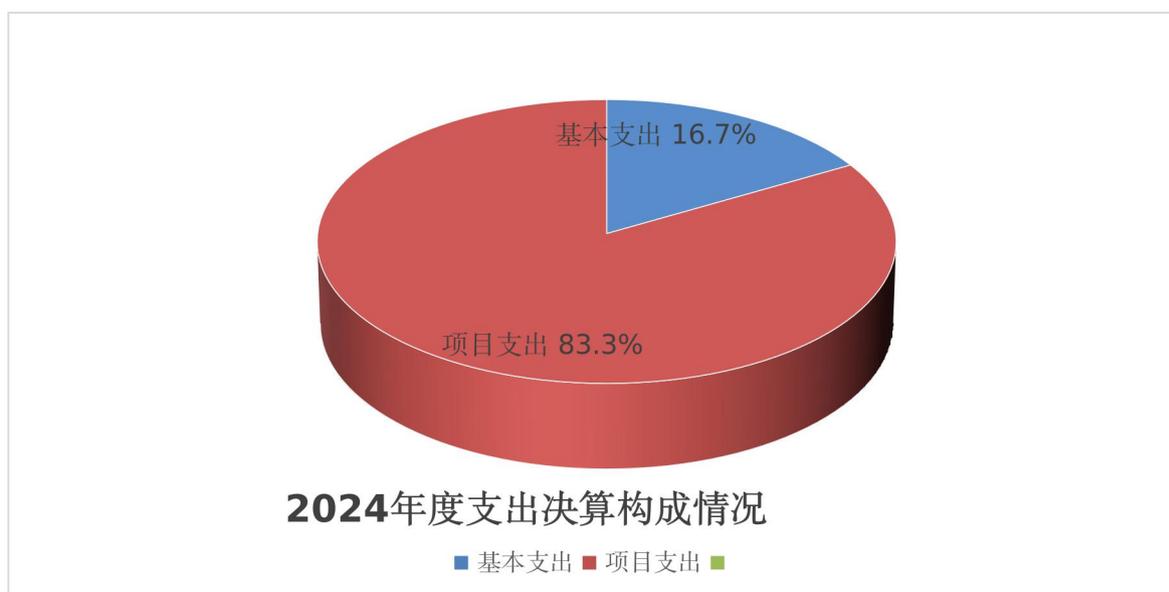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33.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3.8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1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3.51 万元，占 16.7%；项目支出 4,345.08 万元，占 8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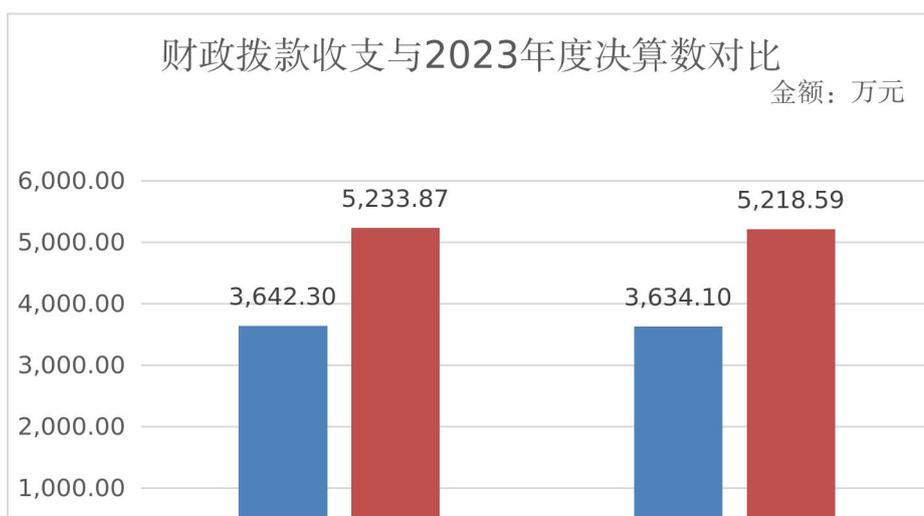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42.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599.77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3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1.57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5,21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4.49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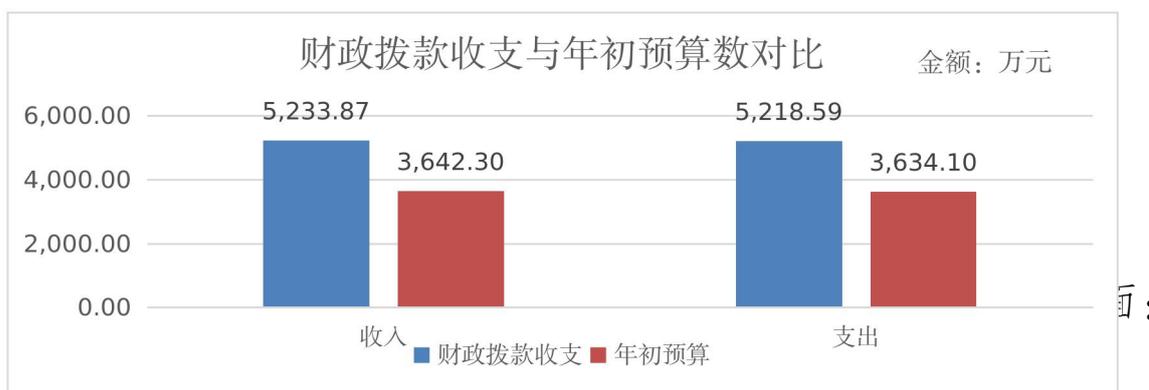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3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人员工资调基、人员变动等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时无法准确预算；本年支出 5,21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1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比年初预算减少 13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人员工资调基、人员变动等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时无法准确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比年初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81.5%，比年初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5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07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类）支出 42.45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954.13 万元，占 94.9%，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1.97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3.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较预算减少 5.00 万元，降低 27.8%，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较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27.8%，要是精简开支、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0.7%，主要是精简开支、厉行节约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27.8%,主要是精简开支、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降低 0.7%,主要是精简开支、厉行节约要求。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支持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8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51**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资本性支出均有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新购车需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4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3**个，涉及资金**5,232.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1.3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衔接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年中央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4**年度结对帮扶曲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保财农[2023]76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2024**年保定市莲池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结对帮扶曲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结对帮扶曲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中央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中央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3]9号**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农[2023]9号**2023**年市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812130**万元，执行数为**0.812130**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3]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农[2023]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8** 万元，执行数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3]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农[2023]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2.956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3]8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6** 万元，执行数为 **335.988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3]8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3]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81.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3]99号关于下达中央增发2023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执行数为**2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保财农[2024]52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

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

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